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《关于严格执行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〉标准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5062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《关于严格执行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〉标准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建办城函[2005]80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，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海南省水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现将北京市建设委员会、水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严格执行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〉标准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通知》（京建材[2005]10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借鉴推广。希望各地，特别是缺水城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》要求，严格执行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（CJ164-2002）标准，进一步加大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力度，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，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建设部办公厅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严格执行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通知（京建材[2005]1095号）各区（县）建委、水务局、发改委、市政管委、城管执法局，市规划委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工商局各区县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节约型社会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0]36号）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水法 > 办法》，现就严格执行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
(CJ164-2002) 标准，推广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，禁止使用、销售和生
产不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》标准产品的
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